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5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九嶷山舜帝陵景区保护展示项目勘测设计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20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636660元
-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3-04，完成日期：2026-04-02。总日历天数：30天。
地点：宁远县

4. 付款：

设计进度和施工进度支付设计费用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版）

| | | |
|-------------------|---------------|--|
|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 甲方名称、地址 | 宁远县交通运输局、宁远县泠江东路68号 |
|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 建设地点 | 宁远县境内 |
|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服务时间： <u>30日历天。</u> 服务地点： <u>宁远县境内。</u> 服务方式： <u>按采购人需求。</u> |
|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按合同约定 |
|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 合同未尽事项 |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宁远县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话：_电话：

传真：_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04

甲方：宁远县交通运输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乐宁波

委托代理人：周阳多

电话：15273019309

传真：

乙方：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邵子春

委托代理人：唐炜

电话：181426694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苏家屯支行

开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苏家屯支行

银行账号：3301000409248452009



附录1 :

宁远县九嶷山舜帝陵景区保护展示项目勘测设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20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51号

| 序号 | 采购品目 | 需求名 | 数量 | 单位(台/个/年/项/次) | 采购单价(元) |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
|----|--------------------|-----------------------|----|---------------|---------|------------|
| 1 |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宁远县九嶷山舜帝陵景区保护展示项目勘测设计 | 1 | 项 | 644,600 | 636,660 |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636,660 大写: 陆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04日